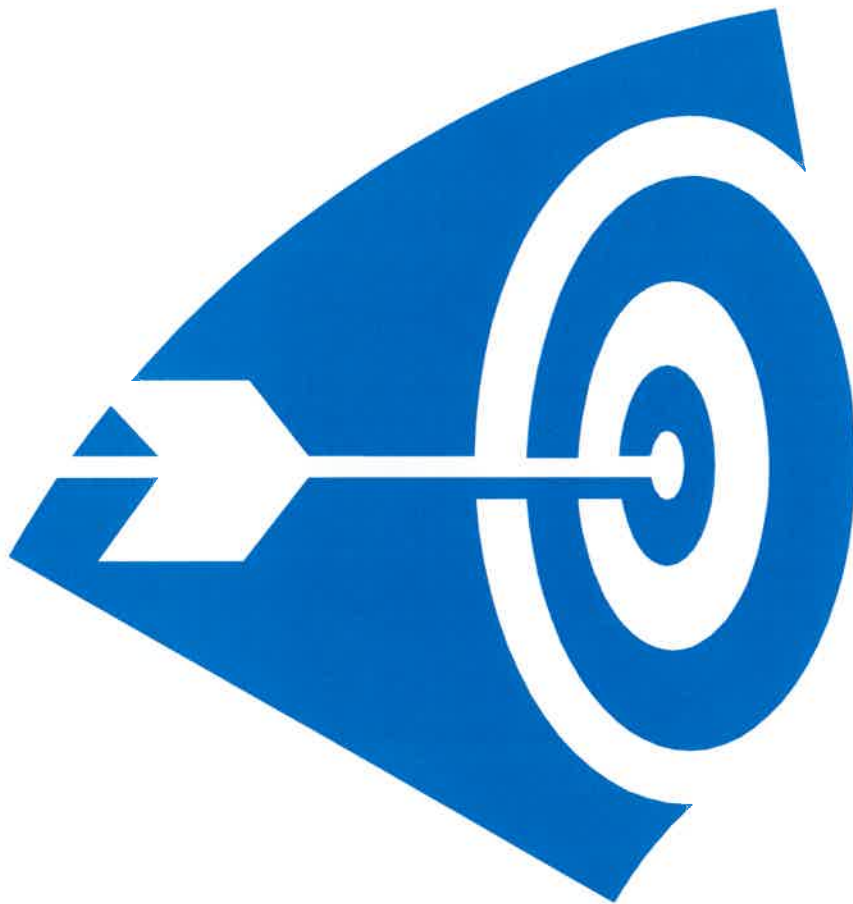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下午 0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育賢街 32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黃筱婷

記 錄：楊雅惠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議程

第一案、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吳石柱及吳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乙案。

一、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 2、地上物所有權人吳石柱於本重劃區溪心段 273-1、273-4、1003 等 3 筆地號應自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經理事長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同年 8 月 19 日、同年 9 月 4 日召開三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調會(如附件一)，仍無法達成共識，但因地上物位於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已嚴重影響工程施作，擬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
- 3、地上物所有權人吳才於本重劃區溪心段 259-1、259-2 等 2 筆地號應自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經理事長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同年 8 月 19 日、同年 9 月 4 日召開三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調會(如附件二)，仍無法達成共識，但因地上物位於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已嚴重影響工程施作，擬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

二、辦法：如照案通過，將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吳才及吳石柱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

三、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並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第二案

一、案由：工程進度報告。

二、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2、報告目前工程施作進度約 35%(側溝及灌溉溝渠工程施作)及問題。
- 3、另附施工現況照片(附件三)。

會議照片：

